

(HRC-ZBDL-2026-00242)

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 大荔县林业局

建设单位： 陕西飞鱼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飞鱼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RCC--ZZBDDLL--22002266--000022442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854972.3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由采购人代表、中标单位、使用部门代表等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职责分工：采购人代表负责组织协调；中标单位联合验收；使用部门代表负责货物使用功能验收。

2、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国家、行业相关的服务标准、规范

3、验收流程

供应商在服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交付相关资料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核查服务完成情况，形成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整改后重新验收

4、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是否完全覆盖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服务交付资料：是否齐全、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5、争议处理

验收过程中出现争议的,验收小组可组织会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的途径申诉

6、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RCC—ZZBDDLL—22002266—000022442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地址：

被授权人：

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地址：大荔县富民路8号

被授权人：马伟伟

日期：2026年4月8日